

证券代码：872324 证券简称：西信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否则公司的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象、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他人担保：

- （一）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三）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审批权限

第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得授权给董事会，并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下列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内的担保，或者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担保；
- （二）对外担保的单笔金额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
-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提供的担保；
- （四）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内。

第八条 对于本制度第五条（二）、（三）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决定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信誉不良的；
- （五）未能采用反担保措施的；
- （六）对外担保中公司前次为其担保未解除，又要求再次担保的。

第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还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规定来确认审批等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即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审查及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财务部门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经营、财务、资信等基本资料，并审核验证下列内容的真实性：

- （一）单位营业执照和章程；

- (二) 单位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
- (三) 单位资信状况与信誉；
- (四) 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
- (五) 单位履行反担保能力及可靠性；
-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被担保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原因、用途、风险、金额、期限、方式、债权人名称等；
- (二) 被担保方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三) 当期担保合同或协议的重要条款；
- (四) 以前历次担保情况，包括公司为其担保的累计金额及合同文本；
- (五) 反担保文件（如适用）；
- (六) 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部门。

第十五条 为本制度第五条（一）款规定以外的他人担保，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要达到合法机构优良评级以上，还需要履行资产抵押类型的反担保手续。

被担保方设定的反担保须高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额，不得是法律、法规、规

章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第十六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发生下列情形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挂牌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挂牌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

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指出。

第二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与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股东会会议上，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此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的对外担保，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合同、协议。

对外担保合同、协议签署之前要通过公司法律部门的审核。

第二十六条 在设定反担保时，公司财务部门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凭证，并予以核实。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应由公司证券部门将其和有关董事会、股股东的文件一并管理存档，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所有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指定人员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财务部门应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及时报告董事会及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法律保全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如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应当追究失职责任，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包括本次

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有冲突，以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